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文君

被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顏秀香

人

被告 顏德新

顏兆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84萬0,368元及美金8萬9,424.80
元，及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
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
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德魯公司）於民國11
03 3年4月29日、107年11月23日、107年8月30日邀同被告顏秀
04 香、顏德新、顏兆鑫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及保
05 證書，約定被告顏秀香、顏德新、顏兆鑫於新臺幣（下同）
06 2億元之限額內，就被告海德魯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
07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
08 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
09 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
10 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
11 償及其他債務等均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海德魯公司於11
12 2年4月13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後，於112年8月8
13 日起陸續委請原告開發國內不可撤銷期信用狀共20筆，金額
14 共計5,349萬1,750元；復於112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共2筆，
15 金額共計1,000萬元，其每筆墊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
16 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一所示，
17 詎被告海德魯公司自113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屢經原
18 告催討，仍未獲置理，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
19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海德魯公司尚積欠借款本
20 金6,284萬0,36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1 償。

22 (二)被告海德魯公司又於112年11月8日向原告申貸外幣借款1
23 筆，金額為美金12萬6,335.22元，其借款金額、餘欠金額、
24 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二
25 所示，詎被告海德魯公司自113年10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息，
26 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已
27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海德魯公司尚積欠
28 借款美金8萬9,424.8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9 未清償。

30 (三)綜上，被告海德魯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共新臺幣6,284
31 萬0,368元、美金8萬9,424.80元，及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

01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顏秀香、顏德新、顏兆鑫均
02 為被告海德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
09 證書、綜合授信契約、借款明細表、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
10 證、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
11 狀申請書、國內信用狀授信記錄表、匯票暨匯票付款申請
12 書、統一發票、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13 率表、外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3
14 頁、第275至27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
16 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21 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
22 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
23 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顏秀香、顏德新、顏兆鑫
24 為被告海德魯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
25 被告海德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海德魯公司尚欠如主
26 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銀 秋

03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05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許 馨 云

08 附 表 一 ：

09

編號	債權之原因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借款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備註
				年息	起迄日 (民國)	逾期六個月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10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原利率百分之20			
1	借據	2,500,000	2,479,525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1日	113年12月1日	
2	借據	7,500,000	7,438,577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1日	113年12月1日	
3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994,623	1,994,623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1月10日	113年11月7日	
4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4,164,736	4,164,736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1月17日	113年11月7日	
5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8,300,000	8,300,000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7日	
6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927,427	357,943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7日	
7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3,872,572	3,872,572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8月8日	113年11月7日	
8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878,461	1,878,461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7日	113年11月7日	
9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723,609	723,609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12日	113年11月7日	
10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544,256	1,544,256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23日	113年11月7日	
11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946,067	1,946,067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8月16日	113年11月7日	
12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880,914	1,880,914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8月21日	113年11月7日	
13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904,216	1,904,216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6日	113年11月7日	
14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509,669	1,509,669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23日	113年11月7日	
15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882,907	1,882,907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7日	113年11月7日	
16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986,669	1,986,669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19日	113年11月7日	
17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939,795	1,939,795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25日	113年11月7日	
18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993,244	1,993,244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2日	113年11月7日	
19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3,979,029	3,979,029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13日	113年11月7日	
20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800,000	800,000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27日	113年11月7日	
21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8,271,736	8,271,736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1月3日	113年11月7日	
22	國內信用狀 申請書	1,991,820	1,991,820	3.615%	自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至 114年1月7日止	自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年11月3日	113年11月7日	
	合 計	63,491,750	62,840,368							

01
02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之原因	借款金額 (美金)	借款餘額 (美金)	利息		違約金		借款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備註
				年息	起迄日 (民國)	逾期六個月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10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20			
1	借據	126,335.22	89,424.80	7.51797%	自113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3日至1 14年5月2日止	自114年5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2年11月8日	113年11月7日	
合計		126,335.22	89,424.80							